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时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娟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王娟女士提请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

##### 1、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经营发展需要，捷频电子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在原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

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捷频电子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即，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捷频电子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基础上，捷频电子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二、提案人及其他情况

1、提案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娟女士。

2、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王娟女士的函告日，王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253,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4%，王娟女士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次，本次新增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布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其他事项不变，新增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王娟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股东王娟女士的持股证明材料；

3、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